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849239

商标： 涂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25156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南京绿涂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857286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2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8042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张晓舟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